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陳佳好

法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